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9〕4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为确保我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顺利产生，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委员组成

第三届校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21 人（不含特邀委员），包括职务委员 5 人、选举委员 16 人。委员中，45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青年委员不少于 1 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 5 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 11 人。

职务委员由校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科研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

二、选举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决策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2. 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和教学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3. 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196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组成和产生

1. 选举委员候选人设 21 人，由二级学院（部）推选产生。

2. 学校依据各二级学院（部）的学科专业分布情况和符合候选人年龄要求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部）的候选人名额。

职务委员以外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党政部门和直属部门人员，根据其学科归属归入相关二级学院（部）。

3.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民主、公开、公正地推选产生本单位额定的委员候选人。

4. 为保证《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要求，推荐候选人数大于 1 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须有 1 人或 1 人以上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5. 在推荐候选人时，各二级学院（部）还需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年龄结构等因素。

6. 经推选产生的委员候选人名单报科研处汇总，经资格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委员的选举产生办法

1. 召开全校正高职称人员全体会议。到会人员数不少于

应到会人员数的 $\frac{2}{3}$ （在外进修、因公外派人员不计算在应到会总人数中）。

2. 职务委员实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表决通过方式产生。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人员总票数 $\frac{1}{2}$ 的候选人当选。

3. 选举委员实行差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人员总票数 $\frac{1}{2}$ 的候选人当选。

如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frac{1}{2}$ 的人选超过选举委员总数 16 名，则按得票数由高到低取足应选名额。如果应当选的最后一名出现得票数相等情形，则针对得票数相等的人员进行再次投票，得票多者当选。若再次同票，则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人选。

如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frac{1}{2}$ 的人选不足选举委员总数 16 名，则按得票数由高到低，以“缺额数+1”确定补选名单，按超过总票数 $\frac{1}{2}$ 以上的人选票从高到低选出委员。如补选仍未达到缺额数，则缺额人选或缺额人选产生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4. 当选的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